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 [2018] 660 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系列有关科技创新新要求,适应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新进展、科技创新发展新态势,强化科技管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校科研工作,推动高校以"一流的科研"支撑"双一流"建设,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高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把握正确的科研方向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校是国家科技创 新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科技工作,习近平 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对高校科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高校 要深入学习贯彻,站位全局,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关键领域,始终秉持科学精神,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校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四川重点任务,推动科研工作,紧密结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开展创新创造、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支撑服务我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二)着力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要求。高校要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驱动为使命,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为重点,推动科研工作更加聚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原始创新,更加聚焦"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更加聚焦四川构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重大需求,更加聚焦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和支撑"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校提升水平、内涵式发展,为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二、全面加强高校科技创新

- (三)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立项制度、规范管理制度及 科研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落实高校科研工作的主体责任,鼓励和 支持高校加快适应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进程,全面加强高校科技工 作;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校级项目立项及 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办学经费统筹,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科研投 入,加大对项目立项、平台建设以及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力度; 完善高校科学研究稳定支持和增长保障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科研 素质和创新能力。
- (四)支持高校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高校要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要求,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加强对基础研究稳定支持,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努力取得引领性原创成果。加强基础类学科建设,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培育建设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等科研大平台,汇聚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推动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形成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研究的最高峰,支撑一批一流学科建设,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和科技强省提供强大支撑。
- (五)支持高校加强科研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促进发展。落实高校科研平台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统筹管理,加强专项

建设资金等条件保障。以适应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特色优势培育等长远发展需要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科研平台体系整体布局规划。同时,根据建设和发展情况,适时对现有高校科研平台及其研究方向进行动态调整,撤并优化整合。高校新申请重点实验室、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时,需提交现有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及现有平台管理运行情况报告。

- (六)强化科研育人,着眼创新人才培养。坚持科教融合, 优化学科设置,优先布局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专业,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机制。充分发挥科研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作用,用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 (七)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强化制度建设,持续推进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行为"三规范"管理和运行。加强科研过程管理,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三、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八)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深入贯彻落实

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等要求,推进高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政策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依法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或岗位职责。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 (九)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载体建设。支持高校建立 技术转移机构,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依托高校学科 科研优势,结合区域重点产业需要,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和技术转移基地、大学科技园、工程中心等平台培育组建,为区 域经济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
- (十)支持高校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及全省统一部署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等系列文件。深化和推广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形成的经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机制,针对高校不同科研类型制定不同的评价办法,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为科研人员潜心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主

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和创新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持续深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服务潜能。

(十一)支持高校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 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根据《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 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 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依托 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 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 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 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 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支持高校和地方、企 业联合共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 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 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

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十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正确方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主线,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

领域的指导地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校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大格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征程上,在理论贡献、思想引领和实践创新上发挥更大作用,为党的理论创新服务。

(十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家和区域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研究发挥作用。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革命文化、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战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重大问题,主动服务国家和四川区域工作大局,结合高校学科科研人才优势,加强研究,推出高水平成果,全面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和服务能力,为支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十四)加强政治领导和政策保障,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 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 决策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加强对哲学社会工作的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确保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的正确方向。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评价制度改革,探索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社科普及机制等,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 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要加强良好学术环境建设,完善 经费保障措施,加快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为国家和我省改革发展 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十五)加强经验总结宣传。高校要加强对科研工作改革发展经验总结,适时梳理工作亮点成效,形成有关情况报告报送我厅,以便加强宣传和推广。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